附件1：

各方主体项目现场须提供材料清单

一、建设单位

1.项目立项批复文件；

 2.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投标文件；

 3.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中标通知书；

 4.施工总承包合同、专业承包合同、勘察合同、设计合同、监理合同、检测合同；

5.勘察报告和施工图审查报告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；

6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或一会三函；

 7.建设工程款、监理费、设计费支付凭证；

 8.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凭证；

9.危大工程清单；

10.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支付凭证；

1. 施工总承包单位

1.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（复印件）;

 2.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施工员的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、注册证书、工资发放单；

 3.专业分包合同、劳务分包合同、建筑工人劳动合同;

4.材料设备采购合同、采购台帐、支付凭证;

5.材料设备租赁合同、租赁台帐、支付凭证;

6.自有设备、周转材料的证明;

 7.专业分包工程款、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;

 8.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凭证;

9.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;

 10.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；

11.工伤保险缴付凭证；

12.总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安全检查记录；

13.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安全考核证书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；

14.施工现场各工种三级安全教育档案；

15.脚手架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及超危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；

16.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；

17.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验收及维修保养记录；汽车式起重机吊装方案；

18.安全防护技术措施；

19.施工组织设计/（专项）施工方案；

20.建筑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进场报审表、质量证明文件、性能检验报告及二次复试报告；

21.现场实体检验报告；

22.技术（质量）交底记录；

23.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；

24.施工检查记录；

25.检验批、分部、分项工程验收记录；

26.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。

三、专业承包单位/分包单位

 1.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（复印件）;

 2.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、证书、工资发放单;

3.材料设备采购台帐、支付凭证;

 4.材料设备租赁台帐、支付凭证;

 5.自有设备、周转材料的证明;

 6.工程款收付凭证。

四、监理单位

1.监理例会会议纪要；

 2.监理日志、监理日记、监理月报、监理规划、监理通知；

 3. 工程材料/构配件/设备报审表；

 4. 报验资料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；

 5. 现场监理人员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、证书、工资发放单；

6.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；

7.监理巡查记录、旁站记录、工程平行检验记录及监理通知单；

8.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备案书。